

12-4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廉 政 署 單 位 預 算



廉 政 署 編

廉 政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 1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 — 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3 — 3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 — 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 — 39
(六)人事費分析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 — 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 — 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 — 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2 — 55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6 — 5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 — 59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0 — 61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 — 80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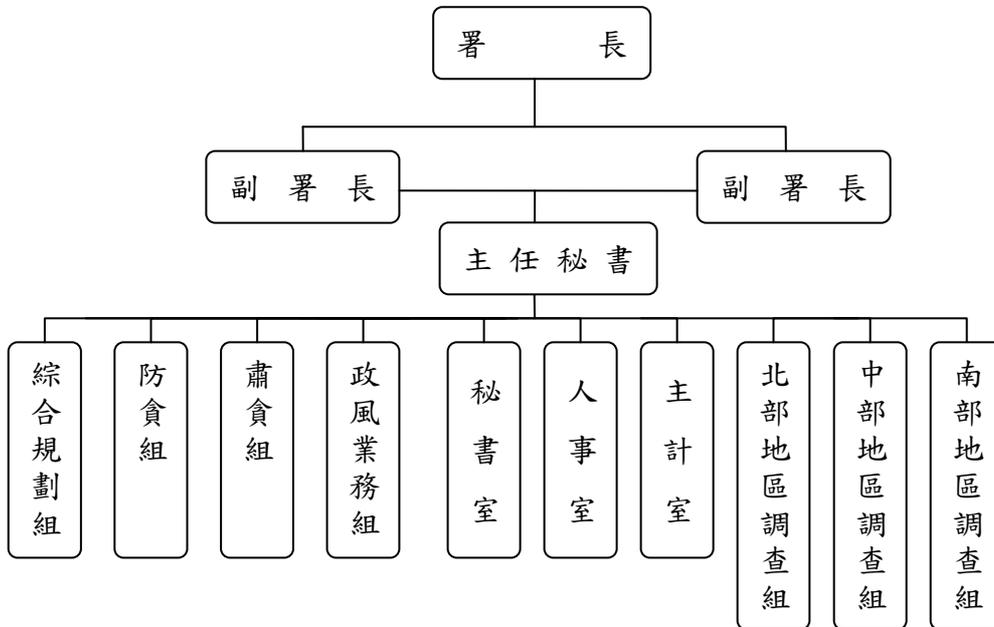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2. 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3. 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5. 秘 書 室：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6. 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主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8.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1	207			6	6	1	1	1	2			2	2	221	218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21 人，較上年度增加 3 人，係增加職員 4 人及精減駕駛 1 人。

二、廉政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馬總統在法務部長任內曾說：「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而貪污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97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也指出新時代的任務首在「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並重建政商互動規範，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並以「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為施政方針，要求各級政府展現推動廉政的決心。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兼具預防性反貪和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將可補強現行反貪機制的不足，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目標，本於「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思維，以「反貪、防貪、肅貪」作為廉政工作核心主軸，三管齊下，致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往下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鎖定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推動行政透明，促進全民反貪；落實陽光法案，確立乾淨政府；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國際廉政評比；強化揭弊者保護法制，鼓勵檢舉；推動國際廉政司法互助。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

(1)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為充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廉政人員專業知能；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並加強中央與地方、肅貪與非肅貪業務人事交流機制，維繫人事制度之公平與公正，期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2)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廉政人員是本署的中堅骨幹，亦是本署推動廉政措施、貫徹廉政政策昭示的最有力後盾。定期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以提升團隊向心力，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2. 反貪：

(1) 活化宣導媒材，凝聚廉潔共識

協同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開發層次性的廉政宣導教育教材等各類宣導管道，分從公務員、學校、企業、全民等面向，多元行銷反貪倡廉資訊。彙集本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摘錄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出版本署年度工作報告；並持續強化本署中英文網站內容，主動對外公布廉政執行成效，讓民眾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2) 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研議主題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合作協力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另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溝通平臺，深化企業反貪意識。

(3) 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藉以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

(4) 加強國際交流，行銷廉政經驗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將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事宜。另透過參與主題式之國際廉政論壇(會議)、跨國訓練、考察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他國良善之廉政治理作為並掌握國際廉政最新趨勢，強化與各國反貪腐組織互動與聯繫，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的空間；另加強對在臺外商之聯繫互動機制，擴大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清廉形象，以落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逐步邁向高度廉潔國家之目標。

3. 防貪：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強化廉政風險評估機制，結合機關風險管理概念，針對高風險人、事，落實政風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政風訪查等業務職掌，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並適時發揮政風預警之功能。促進機關行政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的程度，並貫徹「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理念，結合國家廉政網絡，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

(2) 強化組織力量，落實會報功能

為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措施。

(3)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業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將積極推動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之比率外，並強化、提高實質審查機制與件數。另全面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並將透過平臺所可取得之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便利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

(4) 避免利益衝突，落實陽光法案

落實陽光法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事宜。另結合「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施行及鼓勵行賄者自首、自白等配套措施，加強落實並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5) 持續指標研究，深化廉政議題

與專業機構合作，持續進行廉政指標後續研究，健全各項指標數據資料，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指標工具，以監測我國貪腐程度及變化情形。

(6) 強化維護工作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維護作法，引導政風機構投入維護工作要項，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7) 辦理廉政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廉政議題相關研究、各國反貪腐趨勢及最新作法、國際廉政評比情形等，彙整重要廉政資訊及研析策進方案；並選擇重要廉政議題自行或委外辦理廉政研究，蒐集國內外學術研究資料及各國實務運作情形，比較分析其優缺點，研提我國廉政制度或執行策略之具體作法建議，作為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臺灣透明組織等民間廉政關注團體之聯繫與合作關係，結合推動本署各項廉政業務。

4. 肅貪：

(1) 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藉由任務編組查察作為，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長期性及結構性之貪瀆線索，有效立案偵辦。

(2) 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本署設置 24 小時檢舉中心，受理電話、投函、傳真、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3) 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代表、審計部代表為當然委員外，餘聘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總數共計 15 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精緻偵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發揮「派駐檢察官」制度之優勢，指揮廉政官精緻偵查作為，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案情研析，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有效打擊結構性及集團性犯罪，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5) 辦理專案稽核清查，研提興革建議

針對機關風險業務加強辦理專案稽核，或就已發生弊端之業務實施全面清查，對於弊案發生或稽核清查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6)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並啟動再防貪機制，以促使同仁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 目標值
一 提升行政效能	1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業知能，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1	統計數據	1. 辦理廉政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2 期 2. 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300 人次	90%
	2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1	統計數據	1. 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及工作策進會議 4 場次 2. 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 800 次	100%
二 確立乾淨政府	1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1	統計數據	針對各機關潛存廉政風險人、事等業務完成專案稽核 70 件	90%
	2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1	統計數據	1.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20 項，確保民眾有效獲得政府資訊，提高監督可及性 2. 策劃及推動政府部門、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團體廉政及誠信之教育宣導 1,000 場次	90%
	3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1	追蹤 修法 進度	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100%
	4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	1	統計數據	1. 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訪，提出專題報告 5 份；向 APEC 提出我國廉政倡議並申辦國際研討會 1 次 2. 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活動，參與者滿意度(或收獲評量)達 80%	100%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 目標值
三 提升貪瀆定 罪率	1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1	統計 數據	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 件數 250 件	90%
	2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1	統計 數據	偵辦貪瀆案件 250 件	90%
	3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1	統計 數據	本署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 案件定罪率	75%
	4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 政責任	1	統計 數據	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200 件	90%

三、廉政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 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行政效能	推動業務 E 化，提升工作 效能，達成電子化政府目 標	75%	本署 103 年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3,006 件，佔總發文件數 3,006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6,735 件）達 100%。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 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 業知能，培育全方位廉政 專業人員	90%	辦理新進人員專業學習 2 期及「肅貪業務敏感度專題研習、廉政實務專修班、肅貪人員肅貪研習、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初任薦任廉政主管培訓班、肅貪業務專精班、廉政業務專精研習、機關維護工作專精研習、廉政人權教育研習、政風人事實務工作研習班、警察機關政風機構人員教育訓練、廉政班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等 47 場在職訓練，計調訓 3,382 人次。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 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 現團隊工作績效	100%	一、本署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 5 場次，達成率 125%，已達年度目標值，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103 年 1 月 16 日本署召開「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策進會議」，共同研討如何透過廉政關鍵績效指標，以有效呈現廉政績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效，以達人民有感之目標。</p> <p>(二)103年5月20日召開「縣市政府警察局政風機構人事及業務運作研商會議」，研商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單位之指揮監督權責及與內政部警政署間應如何建立有效的聯繫管道。</p> <p>(三)103年7月11日召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共同研討政風人事政策及期前辦案機制之運作模式。</p> <p>(四)103年8月1日召開「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策進會議」，由本署綜合規劃組及財政部政風處專題報告，使與會政風主管瞭解本署當前廉政工作政策方向及並充分意見交流。</p> <p>(五)103年12月9日召開103年度全國政風機構「年終工作策進會議」，邀集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政風主管與會，透過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凝聚廉政共識。</p> <p>二、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計1,550次，達成率193.75%，已達年度目標值。</p>
確立乾淨政府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90%	<p>一、為強化貪瀆風險管理，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1月底前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廉政風險(事件及人員)資料庫，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以廉政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以發揮防貪預警功能。</p> <p>二、本署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103年度專案稽核由署列管完成88件，財務效益合計為9,964萬餘元，發現疑涉不法情事45案、修</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p>	90%	<p>訂法規或作業程序計 18 項。</p> <p>一、103 年度擇定「建管業務」為行政透明優先推動項目，由本署全面督同各縣市政府推動，103 年度計有 12 個縣市完成建照核發透明化措施，並督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如：推動駕照考照流程行政透明措施、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推動「輸入犬貓檢疫隔離」行政透明措施、推動殯葬業務行政透明措施、推動里鄰經費行政透明措施等 4 項優良措施；另結合各級政府、私部門、地方民眾、NGO 團體建構廉政平臺，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鐵路改建工程局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跑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供工程計畫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嘉義縣民雄鄉公所辦理民雄陸橋改建工程品質暨周邊交通安全廉政平臺、臺北市府社會局 10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廉政平臺、臺南市政府 103 年辦理易淹水區域民眾防汛需求廉政平臺等 5 案廉政平臺社會參與措施。</p> <p>二、運用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機制： (一)103 年度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結合廉政志工，透過多元化宣導活動，辦理反貪倡廉宣導已達衡量標準 300 場次。 (二)結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平臺機制，透過廉政平臺，運用訪查、拜會與問卷調查等具體作為，反映地方民眾關注議題已達衡量標準 500 件。</p>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10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100 年間成立利衡法修法專案小組，至 103 年底計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召開 23 次會議，完成修正草案研擬。另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因有違比例原則將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失效，優先推動立法院通過該修正條文，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p>
	<p>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p>	<p>100%</p>	<p>本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訪，提出專題報告 6 份：</p> <p>(一)103 年 1 月 13 日派員參加 APEC 在臺北舉行反貪污與公部門治理圓桌論壇，並發表「中華臺北廉政治理之實踐：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簡報。</p> <p>(二)103 年 2 月 18 日派員參加公認反洗錢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 ACAMS) 在臺灣舉行之「2014 年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p> <p>(三)派員參加 103 年 2 月 20 日及 2 月 21 日於大陸地區寧波參加 APEC 「第 18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團體工作小組會議」及「國際貪污不法所得沒收研討會」等 2 場會議。</p> <p>(四)103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派員參加在北京舉辦之「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IAACA)。</p> <p>(五)103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派員參加在大陸北京召開之 APEC 「第 19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團體工作小組會議」。</p> <p>(六)103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4 日派員參加在泰國芭達雅舉辦之 APEC 「建立利用金流分析技術及偵查情資，起訴貪污和區域經濟整合」能力建構研討會。</p> <p>(七)本署為延續情誼及拓展合作關係，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8 日赴澳洲考察，考察與拜會機關</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有：聯邦監察使辦公室 (Commonwealth Ombudsman Office)、公務人員委員會 (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APSC) 及聯邦執法廉政署 (ACLEI)、新成立之澳洲執法廉政署以及新南威爾斯州反貪獨立委員會 (The New South Wales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此次考察除汲取澳洲執行廉政制度之優點及經驗外，亦藉此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經驗，加強澳洲政府與我國廉政領域之交流與認識。</p>
提升貪瀆定罪率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90%	103 年度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計 284 件，達成率 113.6%，已達原定目標值。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90%	103 年度受理「廉立」字案計 1,744 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 448 件，已逾原定目標值 250 件，另「廉查」字案件均已發交深入調查。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72%	本署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及期前辦案模式，精緻偵查作為，大幅提升偵辦案件之品質與效率，自成立迄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82 件，皆為有罪判決，定罪率已逾 72% 之年度目標值。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90%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103 年度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 159 件，達成率 80%，略低於原定目標值。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行政效能	推動業務E化，提升工作效能，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本署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電子發文件數合計1,610件，佔總發文件數1,610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2,835件）達100%。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業知能，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一、辦理新進錄取人員專業訓練：104年2月1日至104年5月1日辦理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4期，調訓學員計107人。 二、辦理在職人員專業研習： (一)104年1月26日辦理廉政署「104年工作目標說明會」，計88人參加。 (二)104年6月23日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研討會第1次場次，計200人參加。 (三)104年6月25日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演講，計40人參加。 (四)104年6月29日辦理「辦理廉政業務人員對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運用講習會」，計110人參加。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一、104年1月起迄6月止業辦理三場次，達成率100%，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本署於1月16日召開「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制度」研修會議，邀集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參加，透過意見交流取得共識。 (二)本署分別於3月5日、20日邀集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召開建置「食品安全廉政聯繫平台」會議。 (三)本署於4月13日召開「警察機關政風機構人事及業務運作協調會議」，透過橫向聯繫溝通以跨域整合。 二、透過地區政風務聯繫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計320次，達成率40%。
確立乾淨政府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為強化貪瀆風險管理，要求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以廉政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高風險業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務，優先納入年度專案稽核範圍，104 年列管執行計 70 件，以發揮內控預警功能。</p> <p>一、104 年 1 月至 6 月督同各縣市政府推動「建管業務」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有 15 個縣市完成建照核發透明化措施；另擇定「殯葬」業務為優先推動項目。</p> <p>二、策劃及推動政府部門、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團體廉政及誠信之教育宣導，104 年 1 月至 5 月總計辦理 509 場次。</p>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完成修正草案，經簽報本部核准後，於 104 年 7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	<p>本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考察參訪，提出專題報告 1 份：</p> <p>APEC 第 20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會議 (ACTWG) 業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於菲律賓克拉克舉行，會期中，本署代表不僅與菲律賓、日本、香港、韓國、越南及汶萊等各國與會人員進行友好交流及廉政經驗分享，亦於會議中提報我國現階段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情形。</p>
提升貪瀆定罪率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104 年 1 月迄今度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計 139 件，達成率 55.6%。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廉立」字案計 666 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 226 件，達成率 90.4%，「廉查」字案件均已發交深入調查。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本署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及期前辦案模式，精緻偵查作為，大幅提升偵辦案件之品質與效率，自成立迄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138 件，其中 136 件為有罪判決，2 件為無罪判決，定罪率已逾 72% 之年度目標值。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 57 件，達成率 28.5%。

主 要 表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9	1	1	合計	119,478	131,236	78,243	-11,75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9,352	131,150	78,103	-11,798	
				0423160000	廉政署	119,352	131,150	78,103	-11,798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9,290	131,113	78,038	-11,823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19,290	131,113	78,038	-11,8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62	37	65	25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2	37	65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37	7	-2	
				0723160000	廉政署	35	37	7	-2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	-	1	-	
4	109	1	1	租金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5	37	7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1	49	133	42	
				1123160000	廉政署	91	49	133	42	
7	113	1	1	雜項收入	91	49	133	42		
				11231609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1	49	47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70,774	420,820	149,954	1. 本年度預算數385,908千元，包括人事費317,124千元，業務費67,508千元，設備及投資1,222千元，獎補助費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7,1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5,32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8,7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租金等經費256千元。	
				0023160000 廉政署	570,774	420,820	149,954		
				3523160000 司法支出	570,774	420,060	150,714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85,908	370,835	15,073		
		2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50,489	47,928	2,561		
		3		35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3,781	635	133,146		
			1	3523169002 營建工程	132,961	-	132,961		
			2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635	185		
									新增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經費如列數。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82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9,290	承辦單位	廉政署防貪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全國各機關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9,290	
	99			0423160000 廉政署	119,290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9,290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19,2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2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	
	99			0423160000 廉政署	62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62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109			0723160000 廉政署	35	
		2		0723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160900 雜項收入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1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1	
	113			1123160000 廉政署	91	
		1		1123160900 雜項收入	91	
			2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5,908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7,124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17,1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17,12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75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4,756千元，係職員211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2.約聘僱人員待遇639千元，係約僱2人之酬金。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3.技工及工友待遇3,430千元，係駕駛1人、技工1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42,091		4.獎金42,091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2,745		5.其他給與2,74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7,939		6.加班值班費17,93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532		7.退休離職儲金17,532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17,992		8.保險17,992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8,784	廉政署秘書室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78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7,508		1.業務費67,50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員工參加訓練或研習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5,347		(2)水電費5,347千元。
0203 通訊費	1,856		(3)通訊費1,85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5,277		(4)資訊服務費5,27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724		(5)其他業務租金27,724千元，係辦公房屋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92		(6)稅捐及規費9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412		(7)保險費412千元，係投保車輛強制險、車體險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0271 物品	5,728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7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8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6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5,9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51		<p>(9)物品5,728千元，包括：</p> <p><1>資訊耗材等經費1,542千元。</p> <p><2>車輛油料費1,395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2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9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7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8.4元計列。</p> <p><3>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張雜誌等購置經費1,691千元。</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00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16,177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442千元，係按員工22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408千元。</p> <p><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6千元，係按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4>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等10,342千元。</p> <p><5>各類書表印製費950千元。</p> <p><6>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管理費3,607千元。</p> <p><7>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372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1,788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62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939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4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5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23千元，係按職員21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每人每年1,048</p>
0294 運費	14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2		
0319 雜項設備費	1,222		
0400 獎補助費	54		
0475 獎勵及慰問	54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5,9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p> <p>(14)國內旅費5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運費14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6)短程車資1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須車資。</p> <p>(17)特別費15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p> <p>2.設備及投資1,222千元，係各組室零星設備購置等經費。</p> <p>3.獎補助費5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0,489
-----------	-----------------	------	--------

計畫內容：

1. 研編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手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考察各國廉政制度、法令規章與其運作實施情形、因應媒體互動強化政策宣導、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2.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衝突等相關會議、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相關業務、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研究、攝製廉政倫理教育訓練教材、協同政風機構舉辦反貪活動。
3. 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並辦理情資審查小組及廉政審查會業務、辦理主計、審計機構及其他機關肅貪作業協調聯繫及彙編專題研究報告、辦理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行政作業、調查案件蒐證管理、策劃、偵查及辦理蒐證實務之訓練業務。
4. 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行政調查工作、維護公務機密與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業務。

預期成果：

1. 增進同仁執行業務之正確觀念與齊一作法、並藉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建構完善廉政制度，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及國會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培養及強化本署同仁暨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創造優質績效。
2. 落實廉能興革措施、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掌握民意趨向研提政策建議、傳播公務員行為準則，杜絕「紅包」文化、擴展廉政網絡資源，型塑全民反貪意識。
3. 健全政風法令制度、落實貪瀆案件發掘、詳實受理民眾檢舉，有效化解民怨、強化偵辦效能與精準打擊貪瀆，提升偵辦案件定罪率、透過外部審查，促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有效結合相關機關整體資源，強化貪瀆相關犯罪專題研究、完備檢舉人、證人保護機制，踴躍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4. 強化政風機構功能、有效端正政風、完備保密機制、確保機關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5,275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2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1千元，係辦理政風及肅貪等訓練業務，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 2. 委辦費300千元，係辦理參與國際組織反貪倡議等之委託研究經費。 3. 物品10千元，係購買文具紙張、圖書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11,473千元，包括： (1) 廉政工作法規、業務研究、進修訓練、機關中、英文簡介手冊、報告印製費等460千元。 (2) 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250千元。 (3) 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事務等經費400千元。 (4) 辦理與國內外機關團體連繫、協調及交流合作等相關經費550千元。 (5) 辦理新進人員廉政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4,493千元。 (6) 辦理在職專業訓練等經費2,455千元。 (7) 辦理國際廉政研討會等經費7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2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1		
0251 委辦費	30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73		
0291 國內旅費	35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1		
0293 國外旅費	722		
0295 短程車資	15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0,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辦理廉政教材、刊物之整合開發及國際廉政刊物授權等經費1,475千元。 (9)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及相關會議等經費40千元。 (10)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及宣導等相關經費600千元。 5.國內旅費35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263千元。 (2)推動外事聯絡、國際交流合作及接待所需之差旅費90千元。 6.大陸地區旅費111千元，係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8次研討會所需差旅費。 7.國外旅費722千元，包括： (1)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2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經費106千元。 (2)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3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經費106千元。 (3)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經費82千元。 (4)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第17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經費76千元。 (5)考察德國廉政業務費352千元。 8.短程車資15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須車資。 （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主流化訓練、宣導經費42千元。）
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8,469	廉政署防貪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8,46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46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千元，係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0271 物品	524		2.物品52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7,422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3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7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0,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24,775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3.一般事務費7,422千元，包括： (1)廉政指標民意調查與研究經費1,000千元。 (2)製作廉政訓練教材等相關經費1,309千元。 (3)舉辦全國縣(市)廉政研討會、論壇等經費817千元。 (4)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等擴大反貪網絡之相關經費1,496千元。 (5)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等經費2,800千元。 4.國內旅費247千元，係至全國縣市推動相關廉政宣導活動之差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77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585		1.業務費10,585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參加政府採購法專業講習(初階、進階)及認證等訓練費。
0203 通訊費	400		(2)通訊費4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網路通訊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3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400		<1>召開機關及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3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05		<2>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737		<3>召開「廉政審查會」與會學者專家出席費96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78		<4>外逃罪犯通緝、起訴、判決及筆錄等資料翻譯費30千元。
0294 運費	32		<5>「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聯繫會報」專案研究報告稿費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4,190		(4)物品400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14,190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200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4,305千元，包括：
			<1>辦理廉政業務專精講習(含專案清查、廉政行動查緝等)實務訓練等相關業務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0,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 0200 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1,970 1,970 4 950 701 315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p>經費600千元。</p> <p><2>偵辦貪瀆案件照片沖洗翻拍、誤餐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1,836千元。</p> <p><3>外逃罪犯名冊、專報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裝訂經費218千元。</p> <p><4>涉外貪瀆犯罪調查及國際司法互助經費600千元。</p> <p><5>肅貪聯繫會報等經費525千元。</p> <p><6>偵辦案件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費526千元。</p> <p>(6)國內旅費4,737千元，係辦案所需之差旅費。</p> <p>(7)大陸地區旅費378千元，係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等事宜所需之差旅費。</p> <p>(8)運費32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p> <p>2.獎補助費14,19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瀆職案件獎勵金。</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97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係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報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p> <p>2.物品950千元，包括：</p> <p>(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650千元。</p> <p>(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0千元。</p> <p>3.一般事務費701千元，包括：</p> <p>(1)召開會議、業務督訪或座談會等事務性經費237千元。</p> <p>(2)辦理政風機構督導業務相關經費164千元。</p> <p>(3)辦理全國政風兼辦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等經費300千元。</p> <p>4.國內旅費315千元，包括：</p> <p>(1)督導、視察政風業務及辦理地區聯繫會報等所需之差旅費235千元。</p> <p>(2)辦理行政肅貪查處業務所需之差旅費80千元。</p>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32,961
-----------	-----------------	------	---------

計畫內容：
辦公廳舍遷移整修。

預期成果：
完成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提升為民服務績效，塑造機關新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32,961	廉政署秘書室	廉政署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奉行政院104年7月1日院臺法字第1040137764號函核定，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弱電、通信、資訊等工程及搬遷作業，本年度編列132,961千元(其中資本門126,796千元)，包括： 1. 資訊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2.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75千元。 3. 搬遷復原等經費3,500千元。 4. 辦公廳舍公物搬遷、裝卸等經費1,890千元。 5. 辦公廳舍裝修及內部資訊、檔案設備等購置、安裝及施工等經費126,796千元。 6. 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裝修工程費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提列計1,54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200 業務費	6,165		
0271 物品	7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0		
0294 運費	1,8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79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1,64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94		
0319 雜項設備費	1,061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廉政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20千元，係汰換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96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9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59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596		
0901 第一預備金	596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3523169002 營建工程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85,908	50,489	132,961	820	596	570,774
0100 人事費	317,124	-	-	-	-	317,12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756	-	-	-	-	214,75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	-	-	-	6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	-	-	-	3,430
0111 獎金	42,091	-	-	-	-	42,091
0121 其他給與	2,745	-	-	-	-	2,745
0131 加班值班費	17,939	-	-	-	-	17,93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532	-	-	-	-	17,532
0151 保險	17,992	-	-	-	-	17,992
0200 業務費	67,508	36,299	6,165	-	-	109,972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50	-	-	-	130
0202 水電費	5,347	-	-	-	-	5,347
0203 通訊費	1,856	400	-	-	-	2,256
0215 資訊服務費	5,277	-	-	-	-	5,27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724	-	-	-	-	27,724
0221 稅捐及規費	92	-	-	-	-	92
0231 保險費	412	-	-	-	-	4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2,854	-	-	-	2,905
0251 委辦費	-	300	-	-	-	300
0271 物品	5,728	1,884	775	-	-	8,387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77	23,901	-	-	-	40,0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88	-	3,500	-	-	5,28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62	-	-	-	-	1,16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	-	-	-	1,582
0291 國內旅費	51	5,652	-	-	-	5,70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489	-	-	-	489
0293 國外旅費	-	722	-	-	-	722
0294 運費	14	32	1,890	-	-	1,936
0295 短程車資	10	15	-	-	-	25
0299 特別費	157	-	-	-	-	157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3523169002 營建工程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2	-	126,796	820	-	128,83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21,641	-	-	121,641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820	-	8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4,094	-	-	4,094
0319 雜項設備費	1,222	-	1,061	-	-	2,283
0400 獎補助費	54	14,190	-	-	-	14,244
0475 獎勵及慰問	54	14,190	-	-	-	14,244
0900 預備金	-	-	-	-	596	596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596	596

本 頁 空 白

廉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17,124	109,972	14,244	-
	4			廉政署	317,124	109,972	14,244	-
				司法支出	317,124	109,972	14,244	-
		1		一般行政	317,124	67,508	54	-
		2		廉政業務	-	36,299	14,19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165	-	-
			1	營建工程	-	6,165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96	441,936	-	128,838	-	-	128,838	570,774
596	441,936	-	128,838	-	-	128,838	570,774
596	441,936	-	128,838	-	-	128,838	570,774
-	384,686	-	1,222	-	-	1,222	385,908
-	50,489	-	-	-	-	-	50,489
-	6,165	-	127,616	-	-	127,616	133,781
-	6,165	-	126,796	-	-	126,796	132,961
-	-	-	820	-	-	820	820
596	596	-	-	-	-	-	596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121,641	-	
				0023160000				
				廉政署	-	121,641	-	
				3523160000				
				司法支出	-	121,641	-	
				3523160100	1	一般行政	-	-
				352316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1,641
			1	營建工程	-	121,641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820	4,094	2,283	-	-	128,838
-	820	4,094	2,283	-	-	128,838
-	820	4,094	2,283	-	-	128,838
-	-	-	1,222	-	-	1,222
-	820	4,094	1,061	-	-	127,616
-	-	4,094	1,061	-	-	126,796
-	820	-	-	-	-	82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7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六、獎金	42,091	
七、其他給與	2,745	
八、加班值班費	17,939	超時加班費10,133千元，未超過行政院100年12月23日1000061982號函核定之10,133千元上限（100年7月20日成立廉政署）。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532	
十一、保險	17,9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7,124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211	207	-	-	-	-	-	-	6	6	1	1	1	2
	4		002316000 廉政署	211	207	-	-	-	-	-	-	6	6	1	1	1	2
		1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211	207	-	-	-	-	-	-	6	6	1	1	1	2

署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221	218	299,185	284,437	14,74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21人較上年度增加3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職員4人、精減駕駛1人所致。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經費9,469千元。 (2) 「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200千元。
-	-	2	2	-	-	221	218	299,185	284,437	14,748	
-	-	2	2	-	-	221	218	299,185	284,437	14,748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4	2977-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5.09	1,995	1,668	25.70	43	9	12	RJ-2858。 預計105年9月 汰換為7-8人 座小客貨兩用 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4	2973-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4	2975-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4	2976-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11	2,1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9	4815-J5。 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2	1,798	1,668	25.70	43	34	20	AGF-9650。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7	1,998	1,668	25.70	43	34	15	3051-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5.70	43	34	15	2967-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5.70	43	34	15	2985-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5.70	43	34	15	3006-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5.70	43	34	15	3027-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5.70	43	34	15	3038-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25.70	43	34	15	3053-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25.70	43	34	15	2499-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25.70	43	34	15	2795-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25.70	43	34	15	3059-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25.70	43	34	15	3069-QH。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2	3052-QH。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2	3061-QH。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2	3063-QH。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9	2,198	852	25.70	22	34	12	3065-QH。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72	18.40	18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25.70	43	34	12	3228-QH。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25.70	43	34	12	3278-QH。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25.70	43	34	12	3287-QH。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9	2,488	1,668	25.70	43	34	12	3292-QH。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11	2,378	1,668	25.70	43	26	12	AFG-135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9	1,987	1,668	25.70	43	9	12	AJG-2861。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9	1,998	1,668	25.70	43	9	12	AJG-2860。 偵緝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7	1,798	1,668	25.70	43	9	12	新購01-104。 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97	312	25.70	8	2	2	JSM-3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1	124	312	25.70	8	2	2	JSM-3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312	25.70	8	2	2	1. 法務部100 年11月11日 法總字第10 00003143號 函同意移撥 本署續用。 2. 203-ESD。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24	4,368	25.70	112	24	32	638-HQZ、656 -HQZ、663-HQ Z、676-HQZ、 689-HQZ、699 -HQZ、713-HQ Z、723-HQZ、 731-HQZ、751 -HQZ、761-HQ Z、770-HQZ、 782-HQZ、792 -HQZ。
	合 計				56,748		1,395	939	504	

預算員額： 職員 21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1 人

廉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1棟	12,465.58	145,987	599	2棟	2,463.00	-
二、機關宿舍		115.05	2,052	90	16戶	1,407.30	-
1 首長宿舍	1戶	93.35	1,665	6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21.70	387	3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16戶	1,407.30	-
三、其他	24筆	542.61	6,560	1,000		-	-
合 計		13,123.24	154,599	1,689		3,870.30	-

其他項目係廉政研習中心建物、租賃停車位及役男宿舍。

署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6層	7,660.19	-	24,648	3,599	22,588.77	-	24,648	4,198
	-	-	-	-	1,522.35	-	-	90
	-	-	-	-	93.35	-	-	60
	-	-	-	-	21.70	-	-	30
	-	-	-	-	1,407.30	-	-	-
31筆	109.41	-	1,776	-	652.02	-	1,776	1,000
	7,769.60	-	26,424	3,599	24,763.14	-	26,424	5,288

**廉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1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523161000				-
廉政業務				
[1]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

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244	-	-	14,244
-	14,244	-	-	14,244
-	14,244	-	-	14,244
-	54	-	-	54
-	54	-	-	54
-	14,190	-	-	14,190
-	14,190	-	-	14,19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48	722	-	-	-
考 察	1	16	352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32	370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德國廉政業務91	德國	未定	瞭解德國廉政制度與法令規章及其運作機制之實施情形，提供本署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防貪、肅貪工作之參考，並透過參訪，加強我國與德國廉政領域之交流與認識，同時宣傳我國廉政革新經驗。	105.01-105.01	8	2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0	127	5	352	352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22次反貪腐及 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 91	秘魯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7	1	55	45
02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23次反貪腐及 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 91	秘魯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7	1	55	45
03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MEWG) 或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 - 91	越南	身為企業誠信之主管機關之一，本署於100年、101年及102年均派員出席APEC相關工作小組與此議題有關之研討會，除於會中針對國內推動成果提出說明外以爭取國際能見度外，更汲取外國值得學習之實務經驗與作法。	4	2	36	34
04 國際透明組織 (TI) 第17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IACC) - 91	未定	透過參與TI相關研討會或活動，加強與國際間廉政NGOs之交流，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訊，並行銷我國廉政作為與經驗，汲取國際廉政趨勢，有助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提升我國在「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CPI) 等國際廉政評比分數及排名。	5	2	20	46

署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	106	廉政業務	印尼雅加達	102.01	1	75
			印尼棉蘭	102.06	-	44
					-	-
6	106	廉政業務	印尼雅加達	102.01	1	75
			印尼棉蘭	102.06	1	44
					-	-
12	82	廉政業務	印尼巴厘島	102.09	3	145
			泰國曼谷	102.09	1	41
			泰國芭達雅	103.09	2	31
10	76	廉政業務			-	-
					-	-
					-	-

**廉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8次研討會91	大陸地區		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各與會國廉政機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105.01 - 105.12	5	2
02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91	大陸及港、澳地區(地點未定)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貪瀆犯罪調查、追緝遣返外逃犯罪及人員業務交流，強化跨境打擊貪瀆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預計辦理2次，每次4人)	105.01 - 105.12	8	8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63	8	111	廉政業務	有	1. 102年6月21日至24日赴大陸濟南市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5屆研討會」，與各國廉政機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2. 103年7月14日至17日赴大陸北京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與各國廉政機構代表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160	216	2	378	廉政業務	有	103年1月22日至23日赴香港廉政公署工作會談並實地觀摩偵訊設備及社區反貪宣導等事宜。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27,692	-	-	14,244	441,93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27,692	-	-	14,244	441,936

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8,838	-	-	-	-	-	128,838	570,774
128,838	-	-	-	-	-	128,838	570,77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60	140
1.3523161000 廉政業務			160	140
(1)積極參與APEC反貪計畫 委託研究	105-105	蒐集、瞭解APEC反貪工作小組及歷次各國舉辦的APEC國際會議及計劃重點，剖析國際廉政趨勢，從而提出我國之國際廉政倡議。（據以向APEC申請舉辦國際會議補助，能藉APEC促請多邊組織各國參與及重視，以提升我國國際廉政能見度。）	160	140

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00
-	-	-	300
-	-	-	300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611 892 887">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已遵照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第三項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本署油料之執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主計總處追蹤控管油料使用情形。
第四項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項	<p>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七項	<p>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p>	遵照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第十一項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配合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遵照辦理。
第十五項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六項	<p>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p>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p>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通案決議部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p>	依決議內容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法務部鑑於人道，對陳前總統水扁成立醫療鑑定小組，是否可以保外就醫，我們希望基於人道精神，對凡是現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患有重疾者，應一體適用，從寬認定保外就醫。</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2)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3)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4)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5)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6)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7)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8)管理及總務支出。(9)其他有關支出。」其中，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爰建請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p>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第一項 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 13 億 2,257 萬 7,000 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 3,395 萬 6,000 元，合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經查，104 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p> <p>第二項 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 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雖已高於 102 年度決算數及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 96 年度之 9 億 1,7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7 億 6,528 萬元、102 年度之 18 億 8,945 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 3%至 37%之間外，自 100 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 104 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p> <p>96 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th> <th rowspan="2">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th> <th rowspan="2">合計</th> <th colspan="2">與上年度比較</th> </tr> <tr> <th>金額</th> <th>成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96 年度</td> <td>839,760</td> <td>78,090</td> <td>917,850</td> <td>-</td> <td>-</td> </tr> <tr> <td>97 年度</td> <td>916,000</td> <td>87,160</td> <td>1,003,160</td> <td>+85,310</td> <td>9%</td> </tr> <tr> <td>98 年度</td> <td>976,450</td> <td>58,830</td> <td>1,035,280</td> <td>+32,120</td> <td>3%</td> </tr> <tr> <td>99 年度</td> <td>1,020,080</td> <td>55,520</td> <td>1,075,600</td> <td>+40,320</td> <td>4%</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項目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合計	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成長率																															
96 年度	839,760	78,090	917,850	-	-																												
97 年度	916,000	87,160	1,003,160	+85,310	9%																												
98 年度	976,450	58,830	1,035,280	+32,120	3%																												
99 年度	1,020,080	55,520	1,075,600	+40,320	4%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0 年度	1,230,930	56,890	1,287,820	+212,220	20%	
	101 年度	1,692,650	72,630	1,765,280	+477,460	37%	
	102 年度	1,824,520	64,930	1,889,450	+124,170	7%	
第三項	<p>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4,005 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 727 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3,966 戶，包含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13 戶及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490 戶及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空置待借用，比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 894 萬 3,000 元，以及租賃房舍 181 戶之租金預算 5,180 萬 5,000 元，可知 104 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 6,074 萬 8,000 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 757 萬 9,000 元，亦有欠合理。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p>						<p>1. 本署尚無閒置待借用宿舍之情形。</p> <p>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p> <p>3. 另收取宿舍管理費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部分，係因宿舍修繕費數額尚包含首長宿舍之修繕（該等宿舍無需收取宿舍管理費），致實際收取之宿舍管理費金額小於宿舍修繕費。</p>
第四項	<p>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 1,905 萬 4,000 元及宿舍管理費 757 萬 9,000 元，合計 2,663 萬 3,000 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p> <p>法務部主管</p>						<p>1. 本署尚無閒置待借用宿舍之情形。</p> <p>2.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爰本署自 104 年 10 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p> <p>3. 另收取宿舍管理費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部分，係因宿舍修繕費數額尚包含首長宿舍之修繕（該等宿舍無需收取宿舍管理費），致實際收取之宿舍管理費金額小於宿舍修繕費。</p>
第一項	<p>法務部各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合計 5 億 9,650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 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 102 年的 76.7% 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p> <p>2.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p> <p>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p> <p>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p> <p>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p> <p>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101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 96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 5,965 萬 6,000 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p> <p>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完善定罪小組) 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p> <p>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p> <p>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第二項	立法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項	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 4,271 萬 3,000 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 8 成集中於 24 歲至 49 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p> <p>廉政署</p> <p>為強化肅貪績效，落實肅貪作為，廉政署應提高「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年度目標值至 75%，另對「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進程，法務部應儘速將該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並於行政院審議後，送交立法院審查。</p>	<p>1. 廉政署已遵照決議將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目標值提高至 75%。</p> <p>2. 法務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104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刻由該院續行審議中。</p>
第二項	<p>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1,563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廉政署預算總說明揭示之關鍵策略目標二：「確立乾淨政府」(頁 7)其中關鍵績效指標 3「健全防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之衡量標準為「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然而，根據月前廉政署提出的預算解凍報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皆已完成修正草案，即將陳報行政院，研處階段已近尾聲，如今將「此二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作為衡量標準，似過於寬鬆，爰請廉政署於上述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加入其他法案如揭弊人保護法、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之立法規劃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由於海外帳戶時常成為鉅額貪污所得之最佳藏匿處，因此若欲追討鉅額貪污所得，必須進行跨境合作，由於我國並非反腐敗公約之締約國，欲依照公約規範取得國際協助往往不易，爰此應致力於加入與資產追回有關之國際組織、尋求各項正式及非正式的國際合作，力求於執行面成功發現並確認犯罪資產之所在，此外，更亟需於法律面上建構充分法律依據進行該資產之扣押及沒收。然而，廉政署預算書未載明追討貪污所得之具體工作目標與進程。爰請廉政署規劃強化貪污犯罪追討之相關政策工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就以下 2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44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第三項	<p>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912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廉政署主要執掌業務為防貪、反貪、肅貪，且為全國政風單位之最高主管機關，亦應採取積極態度進行具實際效益之廉政宣傳。然審視過往廉政署所規劃之宣導工作，包括「廉政路跑嘉年華」、「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等，除與廉政業務宣傳之關連性不高</p>	<p>法務部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242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外，也容易流於口號而無實際內涵，以致於我國於國際廉政評比排名雖略有進步，卻有超過八成民眾對政府肅貪作為不滿意。爰請廉政署研擬廉政宣傳改善方法，納入檢舉管道、揭弊者保護與獎勵等有助於增進揭弊誘因之資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